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鄭博隆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48  
電子郵件：a620040@ 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 10904018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局「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工程附屬設施設置工程」終止契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承攬本局旨揭工程自 109 年 6 月起工程進度即有落後情形，且自 109 年 7 月 3 日起即持續無進場施工，至 109 年 8 月 24 日止進度落後已達 13.81%。前經監造單位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函請貴公司提送趕工計畫，惟貴公司皆未函復及提送，復經本局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施工檢討會議，請貴公司依會議決議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進場施工，惟經本局於當日會同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確認，貴公司仍無進場施工，故貴公司顯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情形。
- 二、另本局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109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8 月 10 日接獲不同債權人透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貴公司債務所發送之假扣押執行命令，相關累積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250 萬 6,914 元，顯見貴公司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之虞。
- 三、綜上，本局將依本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及同條款第 10 目「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者」，於109年9月4日終止本工程契約，貴公司如有異議，請於前述終止契約日前檢附資料回復。

四、另請貴公司於契約終止後配合提送已完成及未完成工項數量清點資料，俾利本局辦理結算相關作業。

正本：裕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抄本：本局水質課

